##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6次招考)

一、依據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四)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 本校 112 年 8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閩南語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 4 節(每周二) | 112 年 9 月 5 日 起 至113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起) |
| 1. 錄取順序：依所報名類別甄試成績高低排列。
2.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3.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4.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3 月 30 日止。
6.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2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7.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鐘點費 360 元。**
8. 第 2 次以後甄選實際缺額依前次甄選餘額為準，意者可先以電話查詢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1.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如下：

* 1. 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四、報名資料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1）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

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1. 符合報名類科資格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2.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3.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4. 專長或資格證明（如有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

分或獎勵證明，亦可檢附）。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或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教導處（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33號）03-3822364#21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 --- |
| 事項 | 備註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9月 11日（星期五）止。 |  |
| 地點 | 本校網站：<http://www.jses.tyc.edu.tw/> |
|  |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
|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
| --- | --- |
| 事項 | 備註 |
| 報名日期及 | 1.第 1 次甄選：112 年 9 月 4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聯絡電話 | 2.第 2 次甄選：112 年 9 月 5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3.第 3 次甄選：112 年 9 月 6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4.第 4 次甄選：112 年 9月 7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5.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8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6.第 6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1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03-3162972# 215(教務處) |
|  |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甄選日期及 | 1.第 1 次甄選：112 年 9 月 4 日 | 甄選時間本校 |
| 相關時間 | 2.第 2 次甄選：112 年 9 月 5 日 | 得視報名人數 |
|  | 3.第 3 次甄選：112 年 9 月 6 日 | 多寡調整 |
|  | 4.第 4 次甄選：112 年 9 月 7 日 |  |
|  | 5.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8 日 |  |
|  | 6.第 6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1 日 |  |
|  | 報到時間：**12 時 50 至 13 時** |  |
|  |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  |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13 時 20 分開始** |  |
|  | 甄試地點：本校當天公布 |  |
| 成績公告日期 | 1.第 1 次甄選：112 年 9 月 4 日 20 時前公告 | 公告時間本校 |
|  | 2.第 2 次甄選：112 年 9 月 5 日 20 時前公告 | 得視報名甄選 |
|  | 3.第 3 次甄選：112 年 9 月 6 日 20 時前公告 | 人數多寡調整 |
|  | 4.第 4 次甄選：112 年 9 月 7 日 20 時前公告 | 延後 |
|  | 5.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8 日 20 時前公告 |  |
|  | 6.第 6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1 日 20 時前公告 |  |
| 事項 | 備註 |
|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  |  |
| --- | --- | --- |
| 成績複查時間 | 1. 第 1 次甄選：112 年 9 月 5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2. 第 2 次甄選：112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3. 第 3 次甄選：112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4. 第 4 次甄選：112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5. 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1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6. 第 6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2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1. 第 1 次甄選：112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第 2 次甄選：112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 第 3 次甄選：112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4. 第 4 次甄選：112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5. 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1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6. 第 6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2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非起聘日期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2 **年9 月29 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 |  |

|  |  |
| --- | --- |
| 事項 | 備註 |
|  | 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jse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0 分鐘 | 1. 試教版本如下：

閩南語教支人員:閩南語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1.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1.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

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1.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 分鐘 | 1. 以教學、課程、輔導、特殊教育、班級經營相關知能等

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1. 請準備教學歷程檔案。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

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件 1-2】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閩南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 系組 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 ( 結 ) 業 年 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有相關證明請檢附) | 1. | 2. | 3. |
| 經歷（ 歷 任代 課 及實 習 年資 均 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 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

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查有不實，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1. 本人經甄選錄取，嗣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2.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3.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及聘書，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切結書

**委 託 書**

# 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受 委 託 人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 考生姓名：

身分字號：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成績 | 複查結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本聯由學校留存)

注意事項：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

及評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考生姓名：

身分字號：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成績 | 複查結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注意事項：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 生，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